

#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黔03破14号之一

申请人：遵义银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乐山镇新土村村民委员会办公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MA6GRKC27J。

法定代表人：任明辉，董事长。

2024年7月9日，本院根据黄翠娥的申请，裁定受理遵义银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4年8月21日，遵义银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的种植和销售，公司成立后从事多种的农作物的种植均失败，目前种植的花椒未收成，但公司负债不多，遵义银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愿清偿所有债务为由，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向本院申请和解，并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

本院查明，遵义银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在遵义市播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住所地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乐山镇新土村村民委员会办公楼，经营范围为中药

材种植及销售；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园林绿化；花卉苗木、盆景、草坪培育及销售；乡村旅游发展；农业信息咨询；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根据管理人提交的工作报告，遵义银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后先后从事蘑菇、花椒等经济作物种植，与公司住所地村民签订多份《退耕还林及土地转让合同》，该公司目前种植的花椒正在生长期，遵义银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仍有一定的经营价值。

本院裁定受理遵义银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共计有 1 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1 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 121810 元；遵义银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提交和解协议草案，和解协议草案载明遵义银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分三期清偿所负债务 121810 元。

本院认为，遵义银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该公司种植的花椒正在生长期，遵义银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维护公司经营价值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且遵义银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提交和解协议草案，和解协议草案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遵义银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解。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晶晶

审 判 员 叶 迪

审 判 员 刘 瑜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袁 瑾

书 记 员 杨兴练